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

中气协发〔2017〕10号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印发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专家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、各专业委员会、秘书处：

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专家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经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领导审定，现正式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

2017年6月21日

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专家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提升中国气象服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建立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专家团队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团队”），并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团队是协会相关行业、领域的专家资源。协会组织的各类调研、考核、评价、培训、攻关等工作，所需科技人员从专家团队中抽选。

第三条 协会负责专家团队组建，专家由协会直接选聘、专委会推荐或专家自荐。协会会员部负责专家团队日常信息管理。

第四条 协会专家采用聘任制。

第五条 专家选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选聘结果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六条 协会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勤奋敬业，勇于创新，诚信正派；

（二）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，推荐或申报时仍在从事行业相关工作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(三) 熟悉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;

(四)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理论, 实践经验丰富,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;

(五) 具备以下专业技术业绩之一者优先考虑:

1.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、管理工作;
2. 所负责完成的项目获得过省部级(或行业)以上的奖项;
3. 在核心期刊发表过有价值论文、出版过技术书籍;
4. 主持过国家、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等的编制;
5. 参加过专业技术教材的编写工作, 具有行业培训、技术讲座经验。

(六) 身体健康, 除非特聘,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七条 协会专家聘任程序为: 推荐(或自荐)、审核批准、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推荐、自荐。

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可自荐或由专委会进行推荐, 填写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专家申请表》(见附件), 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九条 审核批准。

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专家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, 确定拟选聘专家名单, 经会长办公会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颁发聘书。

获得批准的候选人即聘为协会专家, 列入专家团队名单,

由协会或专委会颁发聘书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协会专家的工作职责为：

（一）积极贯彻、推广与行业有关的政策，研究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向协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提升行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；

（二）参与协会及专委会组织开展的技术咨询、技术鉴定、科技成果评审、培训讲学、技术交流等活动；

（三）接受委托，代表协会参加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、课题研究、法规制定、技术鉴定等活动；

（四）完成协会交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协会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对协会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（二）经协会授权或委托，以协会专家的名义或代表协会参加有关工作活动；

（三）推荐专家团队新成员；

（四）退出专家团队。

第十三条 协会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协会专家团队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活动，严格遵守工作纪

律，严守技术机密；

（三）自觉维护协会专家的声誉，未经授权或委派，个人不得以协会专家的名义从事各项活动。

第六章 表彰与处罚

第十四条 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，协会给予表彰，在协会网站上公布名单，并优先支持其参加协会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协会专家，秘书处将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，收回专家聘书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擅自以协会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；

（二）无故连续五次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活动的；

（三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在执行相关工作任务中降低标准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，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的；

（四）违反保密规定，未经协会授权对外泄露协会机密的；

（五）因个人身体健康等原因，本人要求退出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
2017 年 6 月 21 日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
